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动监）罚〔2024〕8号

当事人：赵**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区***楼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410*****4

当事人通过道路跨省运输动物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线索，2024年9月5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通过道路跨省运输动物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的车辆驾驶人赵**进行询问。经查，赵**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驾驶车牌号为豫EN***5的车辆，从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桃园镇圉头村委会泰安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购买并运输肉鸡到濮阳开发区农贸市场，共计17（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分别为：№：DA3731465670、DA3731465656、DA3731465634、DA3731465603、DA3731465596、DA3731540500、DA3731540486、DA3731540466、DA3731540435、DA3731540412、DA3731540369、DA3731540358、DA3731540321、DA3731540298、DA3731540261、DA3731540230、DA3731540209），当事人通过道路跨省运输动物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当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濮农（动监）责改〔2024〕8号）。经采取询问、收集书证、系统查询等方法调查。

经查，当事人赵**先后17次通过道路跨省运输动物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货值金额共计756386.4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交办动物卫生监督案件线索的函》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先后17（批）次通过道路跨省运输动物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的事实（接受状态显示为：未接收）；

2.《询问笔录》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驾驶车辆为豫ENJ165的车辆先后17（批）次运输肉鸡的事实；

3.豫牧通系统查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截图17份。书证，证明涉案的17（批）次肉鸡已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的事实；

4.《证据提取单》当事人与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的交易记录17份。书证，证明当事人从山东省泰安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购进并运输肉鸡17（批）次，涉案货值金额共计756386.45元事实；

5.当事人赵**身份证照片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的适格性。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动监）罚告听〔2024〕8号），当事人在收

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五日内未向本机关申请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通过道路跨省运输动物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规定。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豫农文〔2022〕364号），当事人通过道路跨省运输动物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的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 105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

到中原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账号：410903010160012601）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